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Citizenship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Investment (Provisional) visa (subclass 188)

Document checklist for visa applications

申请文件清单 - 商业创新及投资（临时居留）签证 188班类别

此文件清单适用于在中国经营生意的申请人。

如你通过SkillSelect获邀申请此签证，此清单有助你提供所需文件。通过网上提交你的申请后，请尽快将所需文件提交到香港澳大利亚领事馆商业技术移民申请审批部门。

你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复印本都必须经过移民条例2.13(5)中的指定人士认证。除经要求，你无须递交原始文件。此外，任何非英语文件须附有英语翻译。

以下文件须在提交时按下列次序排列,页数则由下数上,写在右上角，即最上层的文件为总页数。为方便将文件存档，请勿将文件钉装。

如委托注册移民代理、获豁免代理人或授权收件人代办申请，请随申请递交表格956或956A。

请注意：申请中的所有陈述和证明文件都将要接受审核验证。在审批过程中，本部门可能会到贵公司进行实地考察。

伪造文件和虚假/误导信息

社会公共利益条款(Public Interest Criteria)(“PIC”) 4020适用于商业创新及投资签证申请。如果你在申请中提供伪造文件或虚假/误导信息，你的申请可能会被拒绝。如你的申请因PIC4020条款被拒签，你和包括在申请里面的家庭成员在往后三年内申请的其他签证也有可能被拒绝。

商业创新类别 (Business Innovation stream)

若你获邀申请188签证的商业创新类别，请提供下列A至B部分所列的文件

A. 商业文件	
<p>1) 综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请参照移民条例188.211, 188.223, 188.224, 188.225, 188.226, 188.227, 188.228及188.229的要求，提交申请人有关的经商经验和赴澳商业计划的综述。注：若申请人所经营的企业有亏损，请详细陈述有关亏损的原因• 组织结构表: 应注明员工人数, 申请人及各员工配置，从属关系，以及权责• 公司所在地和商业活动的照片(最多六张照片)• 公司简介和宣传资料(如适用)• 公司名片 – 内附目前企业地址和申请人的手机号码	
<p>2) 企业所有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和印有年检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经工商局确认的公司注册资料和注册后资料修改，其中包括验资报告，银行存款单，股权转让协议...等• 最新企业资料查询• 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合资协议以及成立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的外贸经济合作部的批准文件案(如适用)	
<p>3) 财务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交申请人在获邀申请前4个财政年度中2个财政年度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RS"）4400审查的有关公司营业额的专用报告（参照网站 www.australia.org.hk 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以上2个财政年度内已由税务局存档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连税单和公司增值税 / 公司营业税申报表连税单的复印件• 以上述2个财政年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上2个财政年度内已由税务局存档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连税单和公司增值税 / 公司营业税申报表连税单的复印件	

<p>4) 企业管理</p> <p>日常管理文件样本，以证明申请人在获邀申请前4个财政年度中2个财政年度有参与企业的日常管理及决策(例如：商业合同，会议记录，申请人签署的授权文件等)</p>	
<p>B. 申请人和(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在取得签证后两年内，可供移转至澳洲之净资产</p> <p>*所有资产的价值必须以申请人获邀申请前最近三个月内的同一天进行评估,并可在签证批准两年内随意流动</p>	
<p>1) 资产及负债之概括说明</p>	
<p>2) 现金资产证明 - 提交申请人获邀申请前最近三个月内同一天发出的银行存款证明*</p>	
<p>3) 房地产证明 - 房产所有权证明和由国际估价行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包括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使用证、分期贷款证明)</p>	
<p>4) 公司净资产证明 - 如包括公司净资产净资产，应出具根据国际审计标准(“ISRE”)2400审查的有限审计报告，结算日期必须在申请人获邀申请前3个月内。</p>	
<p>C. 资金来源</p>	
<p>资金来源的证明应包括申请人用于创业的资金、股东贷款和申请人和(或)其配偶同居伴侣在取得签证后两年内可供移转至澳洲之的净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申请人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 • 支持资金来源声明的有关证明文件(参照网站www.australia.org.hk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投资类别 (Investor stream)

若你获邀申请188签证的投资类别，请提供下列D至H部分所列的文件

<p>D. 投资组合</p>	
<p>1) 请参照移民条例188.211, 188.243, 188.224, 188.245 及188.248的要求，提交申请人有关的合格投资(eligible investment) 或合乎规定事业(qualifying business) 的概述</p>	

E. 管理/所有权/价值的证明	
<p>1) 以合乎规定的事业作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陈述在获邀申请签证之前五个会计年度中的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情况 ii) 上述年度的组织结构表, 应注明从属关系和权责内容 iii) 营业执照和印有年检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iv) 经工商局确认的公司注册资料和注册后资料修改, 其中包括验资报告, 银行存款单, 股权转让协议...等 v) 最新企业资料查询 vi) 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E”) 2400审查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参照网站www.australia.org.hk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p>2) 以合资格投资项目作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获邀申请签证之前五个会计年度中的一个会计年度有关合资格投资项目的摘要 ii) 请参照移民条例188.244(b) 的要求, 陈述各项合资格投资的管理情况, 并提供相关证明 iii) 每份文件均须清楚标明属哪项合资格投资项目, 并与资产负债申报声明(SALP) 中该投资项目相互参照 iv) 如将股票和基金列为合资格投资项目, 请提供下列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S”) 4400 审查的有关投资活动报告(参照网站www.australia.org.hk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及 - 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及深圳支行)发出的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声明。(参照网站www.australia.org.hk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 	
F. 获邀申请前两个会计年度, 申请人和(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所拥有的净资产	
<p>1) 获邀申请前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申报声明(SALP) 。如获邀申请日已超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结算日三个月或以上, 申请人须另提供一份获邀申请时的资产负债申报声明</p>	

<p>2) 所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及价值证明须与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资产相互参照 (注: 请根据资产负债申报声明中的结算日提供相关价值证明)</p> <p>i) 现金资产证明 - 银行存款证明, 定期存款凭证</p> <p>ii) 房地产证明 – 房产所有权证明, 购买证明, 分期贷款证明和由国际估价行出具的房产评估报告</p> <p>iii) 业务股权/对业务贷款证明 – 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E”) 2400审查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p> <p>iv) 股票和基金 –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S”) 4400 审查的有关投资活动报告</p>	
<p>G. 资金来源 – 投入上述E及F部分所述的合乎规定的事业或合资格投资的资金</p>	
<p>1) 由申请人签署的资金来源声明</p>	
<p>2) 支持资金来源声明的有关证明文件(参照网站www.australia.org.hk有关有关处理PRC BSC申请的文件指引)</p>	
<p>H. 指定投资项目 (designated investment) 的资金来源</p>	
<p>1) 提供证明准备用于投资指定投资项目的资金是由合乎规定的事业或合资格投资项目累积而来, 例如, 股利或事业中待分配之利润, 以及从合格投资项目中所获得的税后利润</p>	
<p>2) 请在最近期的资产负债申报声明 (SALP)注明那些资产可能用于投资指定的投资项目</p>	
<p>3) 提供资金汇划到海外的证明</p>	

所有申请人须提供的文件

不论你获邀申请是那一个类别的签证，请提交下列I至K部分所列明的文件

<p>I. POINTS TEST (评分制)</p>	
<p>请按申请人在“意向声明”(Expression of Interest)中提供的资料,提交下列相关证明文件。如所提供文件同时用作证明其他188签证要求,请注明在申请中并作有关的相互参照</p> <p>. 有关“主要事业”(main business)的定义和要求,请参照移民条例1.11</p> <p>. 按移民条例1.11要求,申请人只能在申请中提名最多两项“主要事业”用作包括评分制打分和符合其他188签证要求之用</p> <p>.如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名作评分制打分用的公司/企业与提名作符合其他188签证要求用的不同,请按以上A2至A4部分要求,提供该公司/企业的有关证明文件</p>	
<p>1) 年龄 – 请参照下列K部分有关个人文件要求</p>	
<p>2) 英语能力</p> <p>i) 雅思英语(IELTS)/职业英语(OET)考试成绩 –注:考试必须在提交签证申请前3年内进行并在获邀申请前有关成绩已获发出;或</p> <p>ii) 在获邀申请时,如申请人为英国,美国,加拿大,新西兰或爱尔兰(公民)护照持有人,请提供其有效护照资料页的复印件</p>	
<p>3) 学历资格</p> <p>i) 国内取得/完成的学历资格,请提供:</p> <p>a) 有关学历的学位证和毕业证书;</p> <p>b) 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 (China Academic Degrees & Graduate Education Development Centre) 出具有关学历的认证报告;</p> <p>c) 有关学历的成绩单</p> <p>ii) 国外取得/完成的学历资格,请提供有关学历的毕业证书和成绩单复印件</p>	
<p>4) 商业和投资经验</p> <p>i) 如以所具商业经验计分,请提供以下资料证明申请人在获邀申请前持有和管理“主要事业”的年份:</p> <p>a) 企业所有权证明 – 请参照A2部分;</p> <p>b) 财务资料证明 –所持“主要事业”相关年份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公司所得税申报表;</p>	

**Australian Consulate-General Visa Office
24/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 企业管理证明– 管理文件样本, 以证明申请人在相关年份有参与所持”主要事业”的管理及决策 ii) 如以所具投资经验计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申请人所申报投资经验的总年份的最初一年投资资料; b) 提供一份所有资产负债申报声明(SALP)列举申请人申报投资经验的每个年度里合符资格投资(eligible investments)总值达澳币十万或以上; c) 由申请人签署的声明详述以上所申报的投资经验和管理情况 	
<p>5) 申请人和(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侣的个人和公司净资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交获邀申请前连续三个年度所有资产负债申报声明(“SALP”) ii) 资产负债申报声明(“SALP”)内每项资产/负债的所有权和净值证明 - (参照B2 和 B4部分) 	
<p>6) 营业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业创新类别”申请人, 请参照A2 至A4部分提供相关资料. ii) “投资类别”申请人,如在获邀申请前四个年度里的两个年度持有一个以上”主要事业”股权并其年度营业额达澳币五十万或以上者, 请参照A2 至A4部分提供相关资料部 	
<p>7) 创新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注册专利或注册设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请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PO”))出具有关专利或设计的注册证明文件, 并证明申请人或被提名的主要事业拥有该注册专利或注册设计 (参照BSC申请文件指引内相关资料) b) 如该注册专利或注册设计的拥有权是通过转让形式持有,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有关转让证明文件的认证 c) 提供声明详述有关注册专利或注册设计一直用于”主要事业”的日常商业运营(相关文件证明须按要求于申请提交后提供) ii) 注册商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请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部门(“Trademark Office of SIPO”)出具有关商标的注册证明文件, 并证明申请人或被提名的主要事业拥有该注册商标 b) 如该注册商标拥有权是通过转让形式持有,请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部门对有关转让证明文件的认证 c) 提供声明详述有关注册商标一直用于”主要事业”的日常商业运营(相关文件证明须按要求于申请提交后提供) 	

<p>iii) 合资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合资协议须由申请人提名的“主要事业”与其他公司/企业签订 b) 提供文件 (例:与第三方签订的合约,合资项目的帐目... 等) 证明该合资项目按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运营 c) 提供声明详述申请人参与该合资项目的管理和决策及日常商业运营 (相关文件证明须按要求于申请提交后提供) <p>iv) 出口贸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如申请人随申请附上根据国际审计标准 (“ISRE”) 2400审查的审计报告 (review report)或特别审计报告(special purpose report), 会计师须就有关出口贸易销售额作出审查并随报告附有关出口贸易销售的税收申报表和海关申报 b) 如申请未附以上报告, 申请人须提供获邀申请前四个年度里的两个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该申报表须已由税务局存档并清楚列明每年度总销售额和出口贸易销售额。除申报表外, 申请人也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其他相关出口文件证明有关出口贸易销售额。 <p>v) 高速增长事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提供经工商局确认的公司营业执照或最新企业资料查询,以证明该公司登记注册成立日期 b) 财务资料 –提供获邀申请前连续三个年度公司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已由税务局存档的公司所得税申报表连税单证明每年的营业额;或提供会计师就有关主要事业销售额出具的 (ISRE) 2400审计报告(review report)或特别审计报告(special purpose report)和证明文件 c) 营业资料- 就以上(b)项,提供三个年度里的一个年度公司替所有员工(包括全职/部份时间)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员工保险金证明,该证明须清楚注明员工名字和雇佣状况 <p>vi) 获政府补贴/资助或其他风险投资资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有关政府补贴/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机构/部门出具有关补贴/资助的跟据和详情 - 提供有关政府补贴/资助的银行转帐记录,证明该补贴/资助是由政府机构/部门下发到申请人或申请人提名的主要事业 b) 有关其他风险投资资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提名的“主要事业”与其他公司/企业签订的最终合约,并附加声明详述有关风险投资资金的总额和用途 - 提供有关风险投资资金的银行转帐记录,证明申请人提名的主要事业为该资金的接受方。如资金的接受方非申请人提名的主要事业,请提供该公司包括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 ...等证明文件 	
<p>J. 其他文件</p>	
<p>1) 每个年满18周岁的申请人如宣称自己拥有日常英语能力必须提供证明。雅思考试成绩以不超过提交申请前12个月为准</p>	

K. 个人文件	
1) 每位申请人护照资料页的复印件(若护照于提交申请后更新, 需提供新护照之认证本)	
2) 中国公民身份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 (HKSAR) 政府颁发的身份证	
3) 每位申请人的出生公证证明 (包括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	
4) 每位申请人的户口本	
5) 结婚证书	
6) 离婚证书(连离婚协议)及子女监护权之相关文件	
7) 允许超生或因超生征收的罚款/社会扶养金证明	
8) 年满十八岁或以上未独立子女依靠父母的证明文件	
9) 每位申请人须提供最近一年内的照片两张	
10) 申请人的中文书写地址	
11) 申请人的退役证明	